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的充分审阅，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朱军生、赵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